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S-KSBJZD-2024-004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穆警官

联系电话：0998-2200097

代理机构：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雪娇

联系电话：0998-2552882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20
第四章 合 同.....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6

第一章 公告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6月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 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S-KSBJZD-2024-004

项目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速效救心丸（不少于40mg*60S*3瓶/盒）、硝酸甘油片（不少于0.5mg*100T/盒）、倍他乐克（不少于25mg*20T/盒）、消心痛（不少于5mg*100T/盒）、心痛定（不少于10mg*100T/盒）等33类药品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标时将给予符合小微企业政策的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 2024 年6月5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月6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6月6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中领渠道“新疆政务通”中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中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中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

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山东路

联系方式: 穆警官 0998-2200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150米

联系方式: 崔雪娇 0998-2552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雪娇

电 话: 0998-25528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S-KSBJZD-2024-004 采购需求：采购速效救心丸（不少于40mg*60S*3瓶/盒）、硝酸甘油片（不少于0.5mg*100T/盒）、倍他乐克（不少于25mg*20T/盒）、消心痛（不少于5mg*100T/盒）、心痛定（不少于10mg*100T/盒）等33类药品一批。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穆警官 电 话：0998-220009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150米 联系人：崔雪娇 电 话： 0998-2552882
4	最终交货地点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配送计划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的为准，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除甲方因支付环节繁琐导致延误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货款。
7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标时将给予符合小微企业政策的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8	资金来源	/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 标	☒ 不接受 ☐ 接 受
10	响应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6月6日 16 时 30 分

	(开标时间)	
11	询价有效期	60 天
12	询价保证金	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一日19:00（北京时间）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和转账凭证原件到代理公司换取收据，如超过本时间未打入，过期一律不受理，造成的后果自负。响应文件内未放置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将做无效询价处理。 保证金直接交入代理公司的银行帐户：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账号：860080012010105664710 退投标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 本公司给投标公司开的收据原件 2. 投标公司请给我公司开收据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 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5. 如成交需提供合同原件（交项目负责人） （注明：投标公司的保证金从哪个账户转入我公司，我公司就退回到其相同账户中，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公司转保证金，不允许个人转款。）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签字和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递交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	---

17	递交询价通知书地点	时间：2024 年 6月6日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6月6日下午16时3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执行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该费用，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网银汇款 支付时间：中标（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20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1	不管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询价所需一切费用。	
22	<u>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100.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u>	
27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5）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医药制造业）。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9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通知书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询价通知书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备注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询价通知书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询价通知书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 中标人务必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供货，如出现不能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5) 询价通知书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 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询价通知书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询价通知书“询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询价通知书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4) 合 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质疑或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顺序：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胶装）。开标一览表须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单独提供且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

13.1.1 经济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一份）；

（3）分项报价明细表；

13.1.2 商务部分

-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10)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13.1.3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3) 投标产品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按上述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胶装成一整册。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 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询价通知书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8、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成交

2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2.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询价评审委员会

1、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0名和评审专家3人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2.6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7.1 询价小组将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询价原则及方法

22.8 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会完成询价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价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询价小组在询价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询价小组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

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须交纳成交价格的 10%的履约保证金；须向采购人提供由银行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30 日的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无产品质量等问题，该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人（无息）。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29.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清单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并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9.2. 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2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9.4. 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速效救心丸	不少于40mg*60S*3瓶/盒	1300	急救药品
2	硝酸甘油片	不少于0.5mg*100T/盒	1300	急救药品
3	倍他乐克	不少于25mg*20T/盒	1300	急救药品
4	消心痛	不少于5mg*100T/盒	1300	急救药品
5	心痛定	不少于10mg*100T/盒	1300	急救药品
6	红景天口服液	不少于10ml*10支/盒	1200	
7	红景天胶囊	不少于0.3*12粒/盒	500	
8	高原护肤霜	不少于80g*10支/盒	1000	
9	氧气瓶	不少于1L/瓶	700	
10	21金维他	不少于（21）复方*100片/瓶	700	
11	维生素C咀嚼片	不少于50M*60片/瓶	700	
12	西洋参含片	不少于250g/瓶	700	
13	维生素E软胶囊	不少于100毫克*2*15粒/板/盒	700	

14	D3钙片	不少于100片/瓶	700	
15	养血生发胶囊	不少于0.5g*30粒/瓶	700	
16	黄芪	不少于4g*36袋/盒	700	
17	安神补脑液	不少于10ml*10支/盒	700	
18	创灼膏	不少于20g/支	700	单警急救包
19	藿香正气滴丸	不少于2.6g*9袋/盒	700	单警急救包
20	关节止痛膏	不少于10贴/盒	700	单警急救包
21	清凉油	不少于3g/盒	700	单警急救包
22	美洛昔康片	不少于7.5mg*30/盒	700	单警急救包
23	左甲状腺素钠片（50ug*100片）（优甲乐）	不少于50ug*100片/盒	20	
24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不少于0.2%*2.5ml*5瓶/盒	500	
25	高原安胶囊	不少于0.4g/粒*20粒/盒	600	
26	维生素D软胶囊	不少于200粒/盒	280	
27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不少于60粒/瓶	80	
28	沙库巴缬沙坦钠片（诺欣妥）	不少于14片/盒	70	

29	华法林钠片	不少于3mg*100片/盒	80	
30	益气养血口服液	不少于15ml*12支/盒	100	
31	血脂康胶囊	不少于0.3g*24粒/盒	100	
32	复方玄驹胶囊	不少于0.42g*54粒/盒	50	
33	创伤急救止血颗粒	不少于6g/盒	700	单警急救包

注：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

要求供应商供货时提供药品清单，清单中需包含药品的详细生厂日期，生产厂商，有效期等；需注意所提供的药品应属于近6个月内的产品。

包装要求：供方应提供货物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

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系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1、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 项目

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元（人民币）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明细表请写明各个产品名称、参数、品牌、生产厂家、质保期/有效期、数量、单位、单价及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及
编号_____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
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
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仅须提供此项
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
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
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60 天。

投标人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企业必须按此格式签署，否则将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本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中如获成交，保
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
成交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企业须提供本单位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提供本单位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企业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可是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银行汇款回执单或者投标担保函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2			
3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供货期、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正偏差的，均应在此表列出（不允许存在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质保期
- 2、交货期
- 3、售后质量承诺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的资料

(可附产品彩页、投标产品的参数或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等)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人，共 3 人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询价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询价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银行汇款回执单或者投标担保函		
	4	提供本单位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企业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六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的社保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电子版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8	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9	完成期限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0	售后服务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1	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2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是表示通过打√；否表示未通过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3.3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文件规定。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的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根据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询价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
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
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

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